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6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原件:英文和法文]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526 (2020) 号决议, 其中涉及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该决议于2020年5月29日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0/253) 中所述表决程序获得通过, 该程序是各方根据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

根据这一程序, 谨随函附上以下文件的副本:

- 我在2020年6月4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信中将文件 S/2020/500 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见附件一及其附文);
-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 (见附件二至十六)。
-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副本 (见附件十七和十八)。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一

2020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原件:英文和法文]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由德国就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随本函所附的载于文件S/2020/500中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3时开始,于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3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0/500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4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德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对利比亚实施军火禁运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严格执行军火禁运的第2292(2016)、2357(2017)、2420(2018)和 2473(2019)号决议,

重申其第 2510(2020)号决议, 回顾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 认识到邻国和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

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安理会认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473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授权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11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二

2020年6月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关于利比亚的决议草案(S/2020/500)。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高兴地指出, 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附件三

2020年6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德国提交的关于延长第2473 (2019) 号决议所述授权的决议草案 (S/2020/500) 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四

2020年6月4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6月4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500所载、由德国就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五**2020年6月4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0/500所载、由德国就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六

2020年6月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我6月4日的信, 信中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文件S/2020/500中作为蓝本印发、由德国就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提交的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七

2020年6月5日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 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500所载、由本国就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谨随函附上我们对上述决议草案投票的解释。

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大使
于尔根·舒尔茨(签名)

附件八

2020年6月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旨在延长关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执行武器禁运的第2473 (2019) 号决议所述授权的决议草案 (S/2020/500)。

我在此指出, 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签名)

附件九

2020年6月4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要求安理会成员就文件S/2020/500所载、由德国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表明投票立场。

根据各方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各种限制的情况下商定的临时的通过决议程序, 我谨指出, 尼日尔共和国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 (签名)

附件十

2020年6月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6月4日的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500)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程序, 谨通知你, 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0/500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一**2020年6月4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德国提交的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500)。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

2020年6月4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6月4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500所载的关于在利比亚沿岸公海执行武器禁运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十三**2020年6月4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4日法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500所载、由德国提交的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并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斯·卡布塔尼(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6月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S/2020/500)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6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德国提交的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S/2020/500), 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 (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6月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500所载、由德国提交的关于题为“利比亚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信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期间审议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谅解和程序;

主席先生, 谨此告知, 越南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并且不打算在现阶段就此事作任何说明。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 (签名)

附件十七

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于尔根·舒尔茨的发言

今天, 安全理事会重申第2292(2016)号决议中的行动呼吁, 根据该决议, 为了帮助执行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 安全理事会授权各会员国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 在利比亚沿岸公海检查据信违反武器禁运的船只。该决议通过四年后, 在战斗和袭击平民及民用目标行为不断升级的背景下, 令人遗憾的是, 这一行动呼吁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扩大检查船只的授权传递了一个重要信号, 即国际社会仍在关注利比亚局势, 并愿意和准备采取行动。

我赞扬欧洲联盟(欧盟)的努力, 它根据这项授权调动了大量资源, 尤其是部署了前欧洲联盟地中海中南部军事行动——索菲亚行动——和目前的欧洲联盟海军地中海行动——伊里妮行动。伊里妮行动具有海空监视能力, 是有效的威慑力量, 也是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的重要伙伴。伊里妮行动支持执行武器禁运, 自今年3月底启动以来已多次截停船只。

欧洲联盟已经证明愿意透明地开展工作, 并正在履行其严格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框架行事的义务。伊里妮行动将在最有需要的地方开展, 从而确保执行武器禁运的努力始终平衡有效。

严格执行武器禁运至关重要, 旨在创造急需的空间, 为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的冲突制定政治办法。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526(2020)号决议, 将一个宝贵的工具交到国际社会手中。这不是为欧盟定制的决议, 而是面向整个国际社会。因此, 德国欢迎邻国和其他区域组织承诺继续参与, 这反映在决议当前的案文中, 同时提及第2510(2020)号决议, 提醒人们注意在柏林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为了让其他行为体挺身而出支持伊里妮行动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可预测性至关重要。这是一项复杂的行动, 涉及几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财政、后勤和规划努力。将行动延长12个月提供了开展这种行动所需的确定性。

最后, 我要感谢欧洲联盟继续愿意向安理会通报其各项行动。作为新的执笔方, 我们也感谢前执笔方(联合王国)和安理会成员的持续支持。

附件十八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发言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将第2292(2016)号决议所设利比亚沿岸公海特别检查制度延长一年的倡议,目的是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这种特别措施可能是有用的,因为利比亚危机仍是区域不稳定的一个严重根源,与之相随的还有非法武器贩运。

我们注意到欧洲联盟决定发起新的欧洲联盟海军地中海行动,旨在支持执行联合国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这一行动应充分遵守国际法以及第2292(2016)号决议设立的框架。对其活动进行任何超出该决议范围的修改,都需要安全理事会的同意。我们预计伊里妮行动将在整个利比亚海岸进行。这方面的不平衡或偏见可能对旨在促进利比亚各方对话的国际努力产生负面影响。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解决利比亚问题时的核心作用。我们希望联合国的调解将取得成功,并期待早日任命一名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